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義美食品公司疑似非法占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岸公有河川區土地，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推諉卸責，未依法妥處；另據義美食品公司陳訴，前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1 年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不當，導致該公司所有工業區土地經劃設為河川區並遭強制徵收，而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案，尚屬規劃中，詎該府竟違反協議，通知拆除該公司廠房等情，爰併案調查。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南崁廠非法占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岸（下稱義美河段，位於南崁溪斷面38~39）之公有河川區土地，惟桃園縣政府（下稱該府）及蘆竹鄉公所相互推諉卸責，迄未依法妥處，陳請本院調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復本案調查時，義美公司亦就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於民國（下同）71年間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不當，導致該公司所有南崁廠工業區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強制徵收，惟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案，尚於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詎桃園縣政府竟違反協議，通知拆除該公司廠房等情，向本院陳訴（義美公司於本院調查期間歷次向相關單位陳訴內容摘要如附表）。本院為釐清案情，分別約請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等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赴南崁溪義美河段進行履勘，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

如后：

- 一、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桃園縣政府為南崁溪之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9 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 94 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又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拆除作業，甚至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 (一)本院曾就前臺灣省水利局對南崁溪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等情，於 86 年間糾正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1、查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該計畫對於義美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劃定，係將部分桃園縣政府 64 年 10 月 3 日桃府建都字第 93784 號公告之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嗣義美公司南崁廠因擴廠需要，爰於 74 年間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詎該府未詳查該公司所申請建築之工業區土地，業因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公告而劃入水道用地內，應禁止建築之事實，卻仍核發建築執照。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 76 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時，桃園縣政府始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不符。惟該

府卻遲至81年9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172287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將該公司南崁廠原編定為工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此舉造成該公司之土地及投資增建之廠房，因南崁溪整治工程之需要，經由蘆竹鄉公所分別於82及86年辦理徵收完竣。

- 2、由於該公司不滿其原為工業區之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蘆竹鄉公所徵收，自77年起即透過多種管道屢向有關機關單位陳情。案經桃園縣政府於83年4月9日邀集前臺灣省水利局、蘆竹鄉公所及該公司等協調，作成：暫緩施工之結論。嗣經本院調查後，認為前臺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均有未當等情，爰於86年間提案糾正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前臺灣省政府就本院上開糾正事項，允諾其將通盤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在案。

(二)桃園縣政府於89年初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並經該局於89年6月26日審查完竣並請該府再予詳細檢討，惟該府卻遲至94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

- 1、查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¹曾於87年3、9月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地方說明會，惟嗣因前省府於87年6月26日以87府水政字第156108號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故該處將本案

¹86年5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第6科和原有的臺灣省水利局合併成立「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修正完成之「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等相關書圖資料，以88年6月17日88水河字第A885025864號函交由管理機關桃園縣政府參酌辦理。桃園縣政府爰開始辦理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及依據實際需要重新研擬「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並於89年初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當時該次計畫修訂重點略以：「義美所在河段原計畫河寬90公尺，兩岸堤防用地各為20公尺，在本次檢討屬『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兩岸土地使用情況，較接近都市水道，兩岸用地範圍寬採用10公尺，作局部修訂。」

- 2、上開計畫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89年6月26日審查結果：「請桃園縣政府詳加補充地文變化對逕流影響之情形做詳細檢討，另本案治理基本計畫及堤防用地範圍線業經核定公告在案，且堤防線及用地範圍線涉及河防安全及百姓權益，是否局部變更修訂應審慎檢討考量。」在案。惟查桃園縣政府卻迨至94年3月29日蘆竹鄉南崁溪斷面41河段長興橋治理線修正案審查會，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嗣因南崁溪全流域治理規劃經檢討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爰以95年10月2日經水河（專）字第09516005250號函核定改由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俟該所辦理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後，經濟部於98年4月27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03090號函核定，並由該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修訂及圖籍審查作業之

中。

(三)桃園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義美河段計畫河寬90公尺以外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部分建物占用之問題，甚至藉辭推諉卸責：

- 1、依據71年2月25日公告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其中關於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河段（斷面38~39）之堤防預定線²範圍寬度約為130公尺、計畫河寬³為90公尺。蘆竹鄉公所於82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河川區土地時，義美河段即以堤防預定線之範圍辦理徵收，惟該河段河川區土地自徵收後，迄未依治理計畫整治，致實際水流寬度不到70公尺。93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游範圍河段，並於94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嗣該府為辦理該整治工程，遂以93年5月12日府水河字第0930110760號函請義美公司於同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除已徵收完竣坐落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50-15地號土地（97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改為水尾段977地號）之地上物。該公司於同年6月15日函復該府表示略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歷經10餘年多方調處檢討，請該府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尚未確定前，暫停執行整治工程拆除該公司南崁廠於該地號上之廠房設備云云。嗣該府分別於93年6月25日及同年7月23日函復略以，南崁溪未重新公告河川區域，該府依

2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3計畫河寬為兩堤堤肩距離，計畫河寬包含在兩岸用地範圍線內，故防洪工程辦理時，為能暢洩計畫洪水量，河寬應以不小於基本計畫所訂計畫河寬（義美河段為90公尺）為原則辦理。

據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予以治理，尚無不妥等語。

2、由於桃園縣政府將依71年2月25日公告之治理計畫執行整治工程，義美公司再度透過民意代表，要求重新檢討治理基本計畫內容，經立法委員於94年8月9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召開「桃園縣南崁溪整治計畫」協調會，結論請桃園縣政府以全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重新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有關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先予緩辦或局部緩辦。該府為能完成整治工作，分別於94年12月27日及95年1月10日召開「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研商會議，終經該府決定義美河段至少依計畫河寬90公尺執行拓寬，至於90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仍由南崁廠設置之資源回收廠、鍋爐房、重油槽、污水處理廠等建物使用），則不列入該期工程施作拆除範圍，但應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以95年3月29日（95）義管字第021號函送該府，該函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該府遂於95年7月間在義美河段進行治理工程，依據計畫河寬，拆除該公司南崁廠之部分污水處理廠，將該河段河道寬度由原70公尺拓寬為90公尺。

3、由於義美河段計畫河寬90公尺以外仍由該公司南

炭廠部分建物占用，但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及其他附屬結構物之用地範圍，卻不列入桃園縣政府整治工程拆遷範圍。為避免衍生已徵收用地遭占用，蘆竹鄉公所曾自95年2月17日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一併拆除，以利公有財產之管理。惟該府非但未能積極處理，且在該公所並非實際使用土地人，亦非河川管理機關等情之下，竟以該公所既為當時徵收之需地機關，應由其辦理後續地上物拆遷事宜等辭推諉卸責，致後續拆遷作業迄未有處理結定。迨本院約詢時，該府始坦承地上物拆遷之執行係其權責。

(四)綜上，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前臺灣省政府早在71年間即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惟因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等情，業經本院於86年間糾正在案。嗣前臺灣省政府於87年間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桃園縣政府既為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89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94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又桃園縣政府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本案地上物拆除作業，甚至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已徵收之公有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拆除，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業依治理計

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 (一)查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76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時，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前省府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不符，經桃園縣政府配合於81年9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172287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後，爰以蘆竹鄉公所為需地機關，並經前臺灣省政府82年4月9日82府地二字第159554號函核准徵收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3地號等73筆整治工程用地。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同段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地號等6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圍。另因該公司南崁廠已遭徵收250-1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漏未徵收，該公所遂再報經前臺灣省政府86年6月4日86府地二字第5048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復查93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游範圍河段，並於94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該工程係依前臺灣省政府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堤防預定線，為治理範圍(即河川區內)。嗣該府報經內政部94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68284號函核准徵收長安橋上游(即義美河段上游)河川區範圍內蘆竹鄉長安段887地號等7筆土地。該工程係由該府將原實際水流寬度不到70公尺之河道拓寬為100公尺左右，至於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亦同時拆除，該工程業於94年12月16日辦理竣事。至於蘆竹鄉公所於82、86年間所徵收之工程範圍內用地及地上物，其中義美河段因該公司提出異議，爰由該府

於83年4月9日協調會決議暫緩執行，其餘均已辦理治理工程完竣。迨該府於94年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94、95年間數次與該公司協商後，決議於該河段以計畫河寬90公尺執行拓寬。至於同屬河川區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遭該公司南崁廠占地上物則迄今未予執行拆除。

(三)綜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由蘆竹鄉公所於82、86年間辦理徵收取得之工程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除本案義美河段河川區公有土地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未予拆除外，其餘均已依治理計畫施作工程；復桃園縣政府於94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徵收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亦已辦理地上物拆除及依治理計畫進行整治。是以，該府對於徵收南崁溪河川區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內公有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拆除治理，與其他同屬河川區且經徵收土地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三、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又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定，事經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一)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配合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施作南崁溪整治工程，於82年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之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地號等6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

圍，地價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897萬6,400元。其中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地號等5筆土地之補償費1,790萬4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345萬2,220元），該公司業於83年5月4日領訖，但拒絕領受250-15地號土地補償費4,107萬6,0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904萬9,733元），該筆款項經該府於83年5月27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91年5月8日領訖。至於該公所於86年徵收250-1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溪洲小段193-1建號），徵收補償費計1,529萬7,077元，該公司除拒絕領受外，並因不服其地上物遭徵收，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終經行政法院88年1月22日88年度判字第101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關於地上物補償費，經桃園縣政府於87年7月10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因提存10年屆滿，業於97年8月歸屬國庫。義美公司就該公司南崁廠遭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領取情形如下表：

項目	地號/建號	補償費領取情形
土地	247-73	補償費合計1,790萬4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345萬2,220元）。該公司業於83年5月4日領訖。
	247-74	
	247-78	
	247-103	
	247-106	
	250-15	補償費4,107萬6,0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904萬9,733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83年5月27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91年5月8日領訖。
義美公司合計領取補償費：5,897萬6,400元		
建物	193-1	補償費1,529萬7,077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87年7月10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因提存

	10年屆滿，業於97年8月歸屬國庫。
--	--------------------

- (二)復查桃園縣政府於94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義美河段係依計畫河寬90公尺進行河道拓寬，至於90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並未列入該工程施作拆遷範圍，惟請該公司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於95年3月29日以(95)義管字第021號函送該府，其內容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 (三)本案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業由經濟部以98年4月27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3090號函核定在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南崁溪整治，在「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於98年4月27日奉經濟部核定後，相關易淹水計畫整治工程係依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治理規劃報告有關南崁溪主流計畫河寬部分，係依水文分析後之流量及現況河道進行通洪能力分析，以檢討各河段計畫河寬與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義美河段(斷面38~39)依水理檢討結果，計畫河寬為90公尺，用地範圍線仍維持原公告(前臺灣省政府71年2月25日71府建水字第8612號公告)云云。再據桃園縣政府表示，根據經濟部水利署98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斷面38~39)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寬度暨其河寬皆維持與71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

相同。有關與該公司95年1月10日第二次協商會「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會議結論執行及該公司於95年3月29日檢送切結書之要件業已成就等語。惟查該府對於該河段內河川區遭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迄未執行拆除事宜。

- (四)經核，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該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土地遭該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之拆除，係由該公司於95年切結以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嗣經經濟部98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計畫河寬，仍維持與71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相同，顯然該公司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事經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附表：義美公司於本院調查期間歷次向相關單位陳訴內容摘要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99.12.3	到本院陳訴	<p>一、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於 68 年間規劃時，對鄰近義美公司南崁廠的河段，完全未經現場勘查，襲用截彎取直之治水方式，不當改變千百年天然河道，強將河道往該公司南崁廠所在之工業區延伸，徵收人民私有土地，成就對岸 5、6 甲人為國有新生地。</p> <p>二、本件徵收案在 71 年前省府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時，該公司並未於需徵收土地上建築使用，當該公司為建廠需要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時，該府卻未查前揭公告，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禁建任何建物，仍發給該公司建築執照。造成該公司將工廠生產命脈之電腦中心、污水處理場等設施興建後，即又將遭徵收拆除。</p> <p>三、該公司曾配合拆除部分污水處理場等建造物，該府亦將該河段拓寬為 90 公尺，並設置石籠護岸，該公司並切結公告後之治理計畫需拆除該廠房，同意無條件配合拆除。</p> <p>四、今全臺灣各主要河川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及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皆全部在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尚未進行任何公告程序，該府及蘆竹鄉公所卻突然公告限期 1 個月要求該公司自行拆除地上物，實令該公司難以接受。</p> <p>五、信賴保護原則是行政法最基本的原則，該府及該公所對此爭議 30 多年的河川整治案，輕易推翻該府主導之協調會結論，將強制執行拆除該公司廠房，人民權益毫無保障。</p> <p>六、縱觀整條南崁溪，除該公司南崁廠外，沿岸有很多建物也位於治理計畫之河寬線與用地範圍線之間，為何該府或該公所獨針對該公</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100.1.12	正本： 桃園縣吳志揚縣長 副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程仁宏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桃園縣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李戎威局長、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	司發出拆除公告。 為義美公司南崁廠將遭拆除，該公司懇請吳縣長主持公道，說明如下： 七、前臺灣省水利局因原整治規劃疏失，遭本院糾正，故於 87 年間就 71 年公告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檢討規劃完成第一次修正計畫，並依程序辦理二次地方說明會，提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該修正計畫決定修正堤線，該公司河段用地範圍線可向河心推移 20 公尺，避開廠房設備。但其後因精省，該修訂案之權責機關改為桃園縣政府，該府卻遲未依規定完成修訂計畫。 八、93 年至 95 年間，朱立倫前縣長及其施政團隊為執行南崁溪堤岸拓寬整治工程，將臨該公司河段河寬由原 65 公尺拓寬為 90 公尺，該公司雖曾數度表達不滿，但為配合河川整治，該公司也不堅持該府應完成前揭修訂計畫之核定程序，在可容忍之最大損失範圍內犧牲退讓，在 95 年 1 月 10 日與該府達成協議，並被迫簽下切結書；其間，該公司自行耗費兩千多萬元，拆除 1/2 之廢水處理系統，重新改建並全程向縣府報備；同時表達願配合政府整治河川之計畫及經費編列進度，執行拆遷。 九、如今該府卻無視前揭協議及企業對地方之貢獻。該府施政不應因縣長的更替而有不同政策。「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該公司一直以來信賴政府、配合朱立倫前縣長及執政團隊之政策，卻面臨關廠、無法生產之危機。 十、在完全沒有南崁溪全流域檢討計畫公告，也沒有全流域治理經費預算，更沒有南崁溪沿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岸防汛道路等水利設施之施工規畫，就不顧人民生存，將違法強制拆除該公司工廠生產命脈之廢水處理系統及電腦中心，必然會迫使該公司南崁廠立即停工。</p> <p>十一、難道該府於 95 年 1 月 10 日與該公司之協議完全無效？難道該府現任團隊應該全盤否認朱前縣長及其團隊於 95 年 1 月 10 日與該公司達成之協議？</p>
100.1.18	<p>正本：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p> <p>副本： 本院王建煊院長、吳豐山委員、程仁宏委員暨全體委員、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內政部江宜樺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王卓鈞署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p>	<p>義美公司抗議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河川課葉姓科長假借蘆竹鄉公所名義，濫用警力、威嚇人民，說明如下：</p> <p>一、蘆竹地政事務所應蘆竹鄉公所申請，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到場進行蘆竹鄉水尾段 977 地號土地鑑界，該件簡單的鑑界事務，竟濫用 20 名警力，且整個過程由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河川科葉姓科長主導，不但代表蘆竹鄉公所發言，並全程指揮相關人員，態度不佳、威嚇人民。</p> <p>二、南崁廠廢棄物之處理都確實按法令規定辦理，是南崁溪流最清澈的工廠排放水，未造成南崁溪任何污染；因此，廢水處理系統如遭強制拆除，實不啻令南崁廠停工、關廠，一千多名員工及其家屬數千人的生計將立即難以維持。</p> <p>三、該公司雖然均按規定向該府申請建廠執照，但卻成為當年省屬行政機構公務人員疏失及精省、組織變動的無辜受害者，遭強制徵收土地，投訴無門，平反無望。但，既然該公司早已承諾：如南崁溪全流域整治規畫公告確定，將佈設堤岸道路、或防汛道路等工程時，該公司將樂意配合拆除廢水處理系統等建物。在此種情況下，蘆竹鄉公所絕無調派 20 名警力，威嚇人民之道理。</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莊振益先生、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p>	<p>四、請該府水務局告知何年度之計畫，該府可以編列經費開闢南崁溪全流域沿岸之堤岸道路?俾該公司得以儘早規劃拆除、遷建事宜，絕對全力以赴配合繁榮地方建設。</p>
100.1.28	<p>本院吳豐山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p>	<p>義美公司在尚未獲得本院允給調查說明機會之無奈情況下，深恐本院調查受部分行政機關提供不完整或偏頗資料誤導，特函補呈部分資料，說明如下：</p> <p>一、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 日，陳訴有關蘆竹鄉公所違法進行拆除該公司水尾段 977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乙案，茲因近日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及蘆竹鄉公所一再違反協議，口口聲聲主張依本院委員 100 年 1 月 6 日指示辦理，該公司惟恐本院因行政機關不實、片面陳訴誤導，特先函補陳說明。</p> <p>二、本院 1 月 6 日調查時，主管本案之桃園縣副縣長及水務局局長都是初到桃園縣政府就職，對該公司 30 多年受盡委屈，及少數地方選舉派系打壓始末尚不瞭解，因此該公司擔心可能造成說明不全，而有誤導本院調查結果之虞。</p> <p>三、30 多年來，該公司是規畫失當之「南崁溪整治計畫」最大受害者，相關事證本院前於 86 年間經趙榮耀委員調查後，亦曾針對「南崁溪整治計畫」之失當，糾正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93 年間再就桃園縣政府未完成檢討修正案乙事，發函該府說明。</p> <p>四、30 多年來，該公司遭受的誤解及退讓配合，在尚未獲得本院允給調查說明機會之無奈</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情況下，深恐無機會再當面敘明多年來委屈，謹再函附呈該公司於100年1月13、18日寄送桃園縣吳志揚縣長及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兩份信函，敬請本院參閱並懇請詳查相關事證，為民伸張正義，以免人民合法權益因政府不當行政而無端迫害。</p>
100.2.18	到本院陳訴	<p>一、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違反95年1月10日「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案」第2次會議結論，限期義美公司於99年11月1日前拆除地上物，造成該公司南崁廠污水處理廠、電腦中心等重要生產設施將遭不合理拆除，面臨關廠歇業之危機。</p> <p>二、部分地方人士利用五都選舉，向本院陳情，主張該府未拆除義美公司地上物，本院因此展開調查，該公司也於99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陳訴，但迄今仍未有機關於面詳述，而據悉，本院於100年1月6日曾約請該府水務局局長等相關機關官員到院詢問，茲因主管本案之該府現任副縣長及水務局局長等均是100年1月初才上任，對本案30多年之始末尚不瞭解，且其所屬亦有可能未向該2位長官詳實報告，可能造成說明不全，而有誤導本院調查之虞。</p> <p>三、今南崁溪全流域治理規畫尚未公告確定，而南崁溪沿岸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之建物也都未見強制拆除；「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6、8條定有明文，請本院能督促行政機關遵照行政程序法之「信賴保護」及「平等」原則，以維法治。</p>
100.2.25	本院吳豐山委員	懇請本院調查委員能讓義美公司有機會當面陳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報「南崁溪整治案」30多年之委屈。
100.3.7	正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 甸委員 副本： 本院程仁宏委員、趙榮 耀委員	感謝本院讓義美公司有機會到院當面陳報「南崁溪整治案」30多年的委屈，說明如下： 一、多年來該公司一直是「南崁溪整治規畫」行政疏失之受害者，因當年得罪地方政治人物，故成為地方派系政治鬥爭及選舉恩怨對決題材。 二、承蒙2位委員撥冗，該公司得於3月15日到院說明本案是非曲直，該公司深感欣慰。
100.3.15	到本院陳訴	懇請主持正義，讓合法企業免受地方行政干擾，並懇請制止桃園縣政府高階公務員曾文敬先生濫用職權，20年來長期挾私人恩怨，針對義美公司不斷採取偏頗手段報復，如說明： 一、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於87年12月7日完成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並已依程序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提報前經濟部水資局審查。但其後因精省，該修訂案之權責機關改為桃園縣政府，該府卻遲未依規定完成修訂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原已規劃不當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無法依程序改正，該公司是唯一之受害者。 二、該公司早年無端被捲入地方選舉恩怨，得罪蘆竹鄉政治人士曾文敬，以致規劃不當的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多年來無法修正，該公司合法建物坐落之土地，也在曾文敬擔任蘆竹鄉鄉長時，被該公所分割強徵，並登記為蘆竹鄉鄉有財產。每逢選舉，就被地方政治派系作為炒作題材，曾文敬先生再結合地方派系，以該公司占用公有土地之莫須有罪名強力推動拆除該公司之合法建物。 三、蘆竹鄉水尾段977地號土地，本為該公司所有，係被強制徵收，並非該公司強占公有地。 四、該公司配合政府鼓勵投資，但因當時規劃失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當的水利整治規畫，遭重大的財產損失，30幾年來，沒有一位公務員因此案被懲戒，雖有部分行政機關及官員願意修正當時公務員的疏失，但卻因曾文敬先生假借公權力阻撓，該公司被以占用河川公有地之罪名嚴重污名化。</p>
100.3.28	<p>正本： 桃園縣吳志揚縣長</p> <p>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 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員、朱鳳芝委員、孫大千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伸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p>	<p>懇請桃園縣政府停止拆除義美公司南崁廠，靜候本院、司法單位之調查，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公司 30 幾年來，皆按政府法令申請辦理投資，在桃園縣建設生產基地，將產品行銷世界各國，此期間，沒有做錯任何一件事，卻因當年水利單位公務員疏忽職責，未到現場勘查，紙上作業，襲用「截彎取直」的規畫方式，將千百年的天然河川改道，強行往該公司所在高岸的工業區延伸，近 20 年來，現為該府高階公務員曾文敬先生利用此省級單位嚴重的行政疏失，濫用職權，企圖從中操縱新生 5、6 公頃河川地，及其附近土地分區使用規劃，以致 20 年來該公司飽受不合理之行政干擾。 二、該公司已經於 95 年間，配合自行耗費兩千多萬元，拆除廢水處理系統之大部分，重新改建，自那時起，鄰該公司河段已完全符合 71 年規畫公告的 90 公尺河寬，完全無妨礙南崁溪水流、阻礙防洪之虞。絕無如該府曾文敬先生煽動其地方基層「柱子腳」所言「妨礙洩洪、危害居民身家性命」之情事。 三、曾文敬先生誤導長官及相關人士相信有河寬 110 公尺之事實，並藉機浪費公帑，故意利用公有地，將該公司上游極短之一段河道拆除施作為 110 公尺河寬，以造成該公司廠房較為凸出之情事，惡意誣指該公司占用河道。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	四、曾文敬先生近年來受到重用，被安排在該府至少 4~5 個單位擔任過主管職務，所以，該府多數單位均抱持不願得罪心態，不知不覺被動地受到曾文敬先生誤導，繼續對該公司採取惡意毀廠的行政措施。日前，該府河川科仍自行對媒體發佈新聞，強調如期拆除廠房，似乎要造成類似「江國慶冤獄案」之故意錯殺結案事實。 五、該府部分單位一意孤行、不願等候本院及司法機關之調查，執意要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法規範，採取撕毀 95 年間該公司與該府達成之協議，必然會迫使該公司南崁廠立即停工關廠，引發該全體同仁及上千家協力廠商的恐慌與憤怒，並放迫走上街頭。 六、再度懇請縣長制止該府單位不當的行政作為，並指示所屬靜候本院及司法機關之調查。
100.4.7	正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 副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	告發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河川科涉嫌違法堵塞南崁溪河道，配合地方人士，利用吳縣長推動單車休閒運動的政策，施作「南崁溪自行車道」之工程，惡意擴大填土範圍，窄化河道寬度，造成南崁溪長興橋上游水患，居民身家性命受損之虞。
100.4.21	正本： 桃園縣吳志揚縣長 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	懇請派員實地丈量南崁溪全流域河寬現況及其堤岸道路施作情形，以證實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河川科官員及參事曾文敬先生，多年來濫用職權及放任地方人士違法倒填廢土、縮小部分河道寬度，造成「阻礙洩洪排水、危害百姓身家性命」之重大違法亂紀事實，詳如說明： 一、義美公司與該府於 95 年間達成協議，自行斥資拆除部分廢水處理廠等地上物，讓河寬由最窄 65 公尺依計畫拓寬為 90 公尺，完全符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員、朱鳳芝委員、孫大千委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伸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p>	<p>合 71 年規畫的 90 公尺河寬，已無防礙南崁溪水流之虞。</p> <p>二、懇請縣長確實派員丈量南崁溪全流域河寬現況，才能真正防範洪患，保護縣民身家性命安全。目前，南崁溪沿岸有數段河段，被該府極少數官員濫用職權，放任地方人士違法倒填廢土、縮小河道寬度，造成河寬遠遠不符計畫寬度，已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p> <p>三、縱觀整條南崁溪沿岸河段，除該公司以外，尚有許多建物也位於南崁溪整治計畫之「河寬線」及「用地範圍線」之間，但該府卻僅針對該公司發函執行強制拆遷，此種針對性之差別待遇，實已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 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 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	
100.5.2	正本： 桃園縣吳志揚縣長 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員、朱鳳芝委員、孫大千委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仲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	鑑於桃園縣政府已將南崁溪長興橋下游（29~33河段）河寬寬度縮減至約20~30公尺，原計畫河寬應為90公尺，但現經該府實際發包之規劃，其通水斷面也大幅縮小，足以證明83年間，當時擔任蘆竹鄉鄉長之曾文敬先生濫用職權，強制徵收義美公司土地，並罕見地登記為鄉有土地，除凸顯針對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外，其徵收必要性也已完全消失，請該府同意歸還該公司被違法強制徵收之土地，准依徵收價金購回該筆土地，詳如說明： 一、該府水務局河川科於99年9月7日公告招標「99年度蘆竹鄉南崁溪長興橋下游右岸活化工程」，依該工程發包設計圖，明顯可見填土範圍占河川2/3以上，而依目前完成施工之現場照片顯示，河寬最窄處已縮減至20~30公尺，依71年核定公告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98年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系爭工程所在河段為「斷面29~33」，其計畫河寬原應為90公尺，但依該府發包之工程計畫顯示，其通水斷面顯然已經該府所屬機關實際檢討過，已確認可以大幅縮減河道寬度。 二、前揭河段係位於該公司所臨南崁溪河段之下游，該府既已將下游河段寬度縮減至20~30公尺，顯見該公司所臨之上游河段，維持原本65公尺河寬，已遠大於前揭該府已施作之下游河寬，足以通水排洪，根本也不需施作至90公尺河寬，此足以證明83年間當時擔任蘆竹鄉鄉長之曾文敬先生濫用職權，推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p>	<p>動「南段溪整治計畫」為由，強制徵收該公司土地，並罕見地登記為鄉有土地，除有明顯針對性，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外，現也凸顯其徵收行為並無必要性。</p>
100.5.6	<p>正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 副本： 本院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p>	<p>懇請主持正義，制止桃園縣政府部分單位假借本院委員曾於100年1月6日指示之說詞，繼續進行一連串擬強制拆除義美公司合法廠房之行政執行程序，詳如說明：</p> <p>一、有關該府違法進行拆除該公司位於蘆竹鄉水尾段977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乙案，違背該府與該公司之協議，也違反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該公司前已於100年3月15日面陳本案調查委員。之後，該公司也提出有官員違法、濫權之具體舉發，並提出該府已將南崁溪長興橋下游河段河寬自90公尺，窄化為20~30公尺之具體證據，並懇求縣政府長官能「靜候監察院、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之調查」；但仍不可得，令人懷疑應有極少數公務員涉入，有意造成類似「江國慶事件」之錯殺，以便儘速結案，應付本院。</p> <p>二、該公司陸續發現南崁溪沿岸位於原治理計</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畫之「河寬線」與「用地範圍線」之間，也有許多建築物，該府都未有任何強制拆除處分，僅針對性地對該公司進行拆除程序。</p> <p>三、該府部分單位不但未靜候相關單位之調查結果，仍於3月9日及3月10日連日發函通知該公司應主動拆除系爭地上物，繼續對該公司之迫害行為，且據水務局基層官員轉述，桃園縣黃宏斌副縣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之說詞，仍應依100年1月6日伊2人初到桃園縣政府就任時，奉本院委員指示「義美廠房非拆不可」，因此，該府一定要依本院委員指示辦理。</p> <p>四、該公司並不清楚本院委員於100年1月6日與該府官員之對話內容，為恐該府水務局基層官員假借本院委員名義或故意扭曲本院委員之詞語，藉機報復，有損本院委員清譽，特函陳明，並懇請本院委員能再度主持正義，出面制止該府部分官員之不當行為。</p>
100.5.12	<p>正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p> <p>副本： 本院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p>	<p>懇請本院2位委員撥冗親臨實地考察義美公司南崁廠旁寬度90公尺之河段、該公司南崁廠區及下游經桃園縣政府窄化為20~30公尺後之河段，以實際瞭解該府對南崁溪全流域治理之矛盾，及30年來基層公務員利用資訊之不對稱性、隱瞞公告等之具體事實，詳如說明：</p> <p>一、據瞭解，該府曾於100年2、3月間安排本院2位委員到南崁溪現場勘查，並提供我們認為不實、偏頗、官官相護的資料給委員，企圖誤導本院之調查。</p> <p>二、該府對於長興橋下游河段河寬自90公尺，窄化為20~30公尺乙事，以及有極少數公務員長期涉及南崁河流域盜採河川砂石弊案等情事，應該也有真相未對本院誠實說明。</p> <p>三、茲因桃園縣黃宏斌副縣長及水務局李戎威局</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長等 2 位學者型長官，都是在今年 1 月間初到桃園縣政府就任，對已糾葛 30 餘年之本案，恐未能通盤瞭解。而目前該府水務局基層官員仍假借本院 2 位委員名義、或故意扭本院 2 位委員之詞語，藉機報復、繼續對該公司違法執行針對性、無必要性的行政行為，有損 2 位委員清譽，特函陳明，並懇請 2 位委員能撥冗蒞臨現場勘查，出面制止該府部分官員之不當行為。</p>
100.5.26	<p>正本： 監察院 副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p>	<p>懇請主持正義，勸阻桃園縣政府阻斷人民訴願權利之不妥適行為，詳如說明：</p> <p>一、查「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訴願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義美公司前於 99 年 12 月 2 日就蘆竹鄉公所公告，強制執行拆除該公司位於蘆竹鄉水尾段 977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乙事，向該府提起訴願，該公司又以 100 年 3 月 16 日義總管字第 018 號公文，函請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查明並制止其所屬縣府參事曾文敬先生長期濫用職權，針對該公司前揭土地及地上物強制徵收、拆除之不斷干擾行為。然而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真對該公司前揭訴願案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竟為「曾文敬」。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違反訴願法「利益迴避」之規定，曾文敬主任委員「球員兼裁判」，斷絕該公司行政救濟之路，其行為顯然違法不當。</p> <p>二、曾文敬先生多年來一直對該公司採取偏頗、違法的報復手段，經常「見縫插針」，濫用職權，想盡辦法讓該公司南崁廠無法繼續營運生存。</p> <p>事證一：96 年 1 月間，曾文敬先生擔任桃園</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縣政府交通局局长，故意藉交通部交辦「台四平行線延伸新建初期規劃」乙案，規劃一條繞行通過該公司南崁廠的路線，意圖讓該公司南崁廠土地被大範圍徵收。</p> <p>事證二：曾文敬先生於79年至87年擔任蘆竹鄉鄉長期間，利用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之職權，也曾故意將都市計畫道路畫設進入該公司南崁廠廠區內。</p>
100.5.26	<p>正本：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p> <p>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員、朱鳳芝委員、孫大千委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伸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葉秀榮秘書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p>	<p>有關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南崁溪長興橋下游右岸美化工程窄化河川寬度、縮小排水斷面，懇請該局提供數據證明所言「經水理分析檢討結果，洪水水位可滿足南崁溪之計畫洪水水位」，以說服民眾相信，詳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謹覆該局100年5月20日府水河字第1000172970號函。 二、現今已非威權時代，該局一紙公函，所述短短幾句文字，絕對無法使人民信服，因此，煩請提出設計時之南崁溪檢討、規劃設計之數據，以消除民怨。 三、縱使，當初形式上，有邀請水利專家學者參與，該局也應提出具體數據，以供其他水利專家學者之檢驗及社會公評。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政風處沈鳳樑處長、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楚曉鐘副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	
100.5.26	正本： 桃園縣議會李訓求議員 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 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員、朱鳳芝委員、孫大	對於李訓求議員在 100 年 5 月 23 日桃園縣議會總質詢時，採取偏頗之說詞，逼使官員作扭曲且不公平之答覆，表達嚴正抗議，詳如說明： 一、其對（指義美公司代表人高志明）該議員質詢內容諸多偏頗之事，未照顧到全體鄉民身家性命安全，謹提出三項事證。 二、該公司南崁廠 30 多年來在桃園縣持續投資壹佰多億元，累計至少 10 萬名桃園縣民曾在該公司南崁廠工作過，目前南崁廠員工約有 1000 多人，30 多年來累計發出近 100 億元的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千委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伸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葉秀榮秘書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政風處沈鳳樑處長、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楚曉鐘副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p>	<p>薪津，維持許多家生計。廢水排放等各項環保處理都符合法規規定，經廢水處理系統處理過後的排放水，是整條南崁溪流最清澈的工廠排放水，未造成當地任何污染。</p> <p>三、該議員長期擔任蘆竹鄉民意代表，未瞭解該公司多年來一直以身為蘆竹的一份子為榮，其謹代表公司及所有從業人員提出嚴正抗議。</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	
100.5.26	<p>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p> <p>副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院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立法院 陳根德委員、郭榮宗委員、黃仁杼委員、楊麗環委員、朱鳳芝委員、孫大千委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朝松檢察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陳伸賢秘書長、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李朝枝副縣長、黃宏斌副縣長、葉秀榮秘書長、蔡宗烈副秘書長、水務局李戎威局長、研考會陳盛主任委員、地政局林學堅局長、政風處沈鳳樑處長、桃園縣政府各</p>	<p>鑑於桃園縣政府已將縣管河川南崁溪蘆竹鄉長興橋下游(斷面 29~33 河寬寬度縮減至約 2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原計畫該河段河寬為 90 公尺，建請該署應依河川主管機關之治理規畫，重新檢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圖—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詳如說明：</p> <p>一、該府水務局於 99 年 9 月 7 日公告招標「99 年度蘆竹鄉南崁溪長興橋下游右岸活化工程」，並已發包施作。目前該河段河川寬度及排水斷面，已被該府水務局縮減為原來該署規劃設計的 1/5。</p> <p>二、依該府水務局 100 年 5 月 20 日府水河字第 1000172970 號函文回覆該公司，其窄化河川寬度，縮小排水斷面之工程，「經水理分析檢討結果，洪水位可滿足南崁溪之計畫洪水位」。</p> <p>三、查，南崁溪為縣管河川，而今主管之該府水務局既已將該公司下游河段寬度縮減至 20 公尺，顯見該公司所臨河段也不需施作至 90 公尺河寬，且該署執行規畫，目前正召開地方說明會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局、處、會、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議會邱奕勝議長、楚曉鐘副議長暨全體縣議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蘆竹鄉褚春來鄉長、蘆竹鄉民代表會林振捷主席暨全體鄉民代表、蘆竹鄉內厝村蔡安然村長、長興村蔡阿炎村長暨各村村長、蘆竹鄉莊振益先生、蔡○通先生、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各大媒體駐桃園縣記者、特派員	
100.6.2	正本： 本院吳豐山委員 副本： 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	懇請本院迅為出面制止桃園縣政府相關官員蠻橫、強行拆除義美公司合法廠房之行為，詳如說明： 一、有關該公司南崁廠位於水尾段 977 地號土地拆遷爭議，該府水務局一方面虛假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該公司已徵收土地遷移事宜乙案協調會，在會中雖未達成結論，但會議主持人黃宏斌副縣長親口表示：「希望義美食品公司在 6 月 15 日前自行提出拆遷計畫，否則將進行強制拆除工程招標發包」，一方面水務局又暗中進行拆除工程發包，施工安排行為，該局此種蠻橫強拆作法，等於立即迫使該公司南崁廠停工。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二、另一方面，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0017885 號函，同意該公司 5 月 2 日提出依徵收價金購回 977 地號被徵收土地的陳情說明，該公司也正擬依指示提出申請書。</p> <p>三、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於 5 月 19 日對外表示：「監委認為前、後段都已經完成徵收程序，地上物也都拆除，不能獨厚義美」，事實絕非如此，而黃宏斌副縣長於前揭 5 月 31 日會議中也口口聲聲強調：「吳豐山委員於 3 月初到縣政府，命令水務局長『義美食品公司地上物非拆不可』」。該公司與會人員雖向黃副縣長報告，該公司代表人高志明先生已於 3 月 15 日到本院向兩位委員詳陳，並獲得瞭解。但黃副縣長卻表示：「監察院於 3 月以後雖未對本案有進一步指示，但也未奉監察院指示不需立即拆除義美廠房，因此還是要拆。」</p> <p>四、為恐該府等相關官員假借本院委員指示，進行「拆了再說」的蠻橫強行作法，造成該公司無法生產，及進行長期抗爭，請本院委員迅為出面制止，以免憾事再生。</p>
100.6.14	<p>正本：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p> <p>副本： 本院王建煊院長、吳豐山委員、李復甸委員、程仁宏委員、趙榮耀委員</p>	<p>懇請鈞長緊急制止桃園縣政府違法強制拆除義美公司南崁廠廠房、污水處理池、鍋爐、LPG、重油槽及資源回收場等建造物，避免「企業版江國慶錯殺事件」發生，該公司正協助政府檢驗塑化劑工作之實驗室將毀於一旦，工廠因鍋爐、LPG 及污水處理系統等設備被拆，將無法生產，造成如同毀廠情事，且目前該廠供應國內所有國際連鎖速食業麵色、乳品等產品，立即斷貨，將成為國際新聞，重創台灣聲譽，詳如說明：</p> <p>一、桃園縣政府前以 100 年 5 月 31 日府水河字第 1000209997 號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 14 日內自行拆除前揭地上物，否則將逕予強制</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執行。該件行政處分有以下兩點違反法理之處：</p> <p>1、據悉，桃園縣政府在通知該公司前，早已上網招標工程，以進行強制拆除該公司地上物，第1次招標日期為5月23日，因只有一家廠商應標而流標；第2次於5月30日招標，由興興工程公司得標。由其招標時間可知，該府早已預定要進行強制拆除行為，5月31日之裁處書只是虛應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p> <p>2、再，依裁處書附圖所示，該府擬強制拆除之範圍，不論為綠線範圍或紅線範圍，都遠大於其公用徵收之依據—「南段溪整治計畫」規畫之河川用地範圍(河寬90公尺加20公尺堤岸道路)。</p> <p>二、目前，正值「塑化劑」毒物污染風暴，已擴大到各類食品，全國上下人心惶惶，政府官員也疲於因應。該公司為全台唯一食品廠中，自行投資設置經衛生署驗證之檢驗室，該公司食品安全研究室在此次全台「塑化劑」風暴中，不但與桃園縣衛生局配合，免費為縣民送驗食品檢驗，也為衛生署提供各項檢驗資訊，目前也提供行政院各項食品安全檢驗。該府將強制拆除之地上物，非僅工廠之生產命脈—污水處理設備，尚包括前揭投資6000多萬元的食品安全研究室；該府在全國關注之「塑化劑」風暴中，如進行強制拆除研究室所在廠房，不但讓食品安全研究室毀於一旦，也將讓該公司無法繼續協助政府及人民為食品安全把關。</p> <p>三、該公司也在前一、二周內，密集向吳縣長陳情，懇求該府在完全沒有堤岸道路施工預算</p>

發文日期	受文者	陳訴內容摘要
		<p>及規劃情況下，檢視有無違反行政法規、或有無急迫性、必要性，但都經幕僚人員回答：這是下屬之見解，必須執行，而該府其他官員又說這是縣長的意思，被要求徹底執行。</p> <p>四、總統於 6 月 10 日蒞臨南崁廠參訪「實驗室」，肯定該公司經管理念，不料該府水務局於 6 月 13 日 早上 10 時主動召集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及拆除承包商，確定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集合相關人力，分二路執行拆除計劃。如此，勢必立即造成該公司南崁廠全面停工，也等於毀滅了一個建廠 30 年，已投資近百億元、照顧數千個家庭、堅持使用台灣本土農產品，殷實的台灣本土企業。</p> <p>五、再查，該公司南崁廠數十年來供應麥當勞、肯德基等國際性連鎖速食業者漢堡、乳品等產品，如因該府草率行政，濫行拆除廠房設備，將造成下游之國際性連鎖速食產業斷貨，令人對投資台灣產生恐慌。</p> <p>六、懇請鈞長緊急制止該府之執行行為，該公司在此再次保證於爭議確認後，定遵照 95 年與該府協議條件，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崁溪整治計畫」之「90 公尺河寬線（已於 95 年間拆除完成）、再加堤岸道路寬度」之範圍配合拆遷地上物。</p>